#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15至9:25、9:30至11: 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6月9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9日下午15:00。
- 2、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石园路,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毅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98,384,248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68.32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8.335.94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28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5%。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355,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223%;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7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通过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 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